

债券代码：152852

债券简称：21 新泰 01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新泰 01”

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52852
2. 债券简称：21 新泰 01
3. 回售价格：100 元/张
4. 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
7. 调整后票面利率：3.50%

重要提示：

1、根据《2021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21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52852；
- 2、债券简称：21 新泰 01
-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

务。

-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 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 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截至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敏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青云街道东周路以东, 青龙路以北 1 幢

邮政编码: 271200

联系人: 张倩

电话号码: 0538-7233393

2.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灿

电话号码: 010-88321535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电话：68606298

邮政编码：2001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新泰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